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 九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 九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142203829L號函及115年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140138641號函辦理。 二、有關教育部同意認可本校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115年8月1日)辦理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案(係指自115年8月1日起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者)，並請本校儘速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修正相關教師資格審查之法規及配套作業程序等，俾利於辦理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審查。 三、茲為使公開宣講能展現申請人升等相關研究成果發表，達公開宣講目的，爰於第二項增訂宣講相關資料應於一週前進行公告，又專門著作公開宣講比照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增訂公告著作連結資訊、接受證明訊息及公開宣講資料之規定。

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研討會論文不得列為送審著作。 六、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三）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	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研討會論文不得列為送審著作。 六、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三）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八、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	
--	--	--

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u>一週</u>，將其代表作、參考作<u>及公開宣講資料</u>公開於其系(學位學程、室、中心)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u>前項專門著作公開宣講比照公告著作連結資訊、接受證明訊息及其宣講資料</u>；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合格，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者，系(學位學程、室、	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u>及</u>參考作公開於其系(學位學程、室、中心)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合格，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者，系(學位學程、室、中心)得逕依送審人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 以第二項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	
---	--	--

中心)得逕依送審人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 以第二項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出版或發表，並自出版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出版或發表者，至多以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出版或發表，或未於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出版或發表，並自出版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出版或發表者，至多以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出版或發表，或未於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評會決審。 其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一、系(科、所、學位學程)審：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評會決審。其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一、系(科、所、學位學程)審：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142203829L號函及115年1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140138641號函辦理。 二、因應教育部同意認可本校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115年8月1日)辦理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案，爰修正關於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文字。 三、參酌前揭函文所附訪評報告有關落實學術倫理檢核機制建議，爰統一由本校圖書館論文系統進行論文、報告

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u>經本校圖書館進行論文原創性</u>比對（100 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u>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u>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與近 3 年累積 3 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並填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格檢核表、升等審查資料表，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於當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申請當年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	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100 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與近 3 年累積 3 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並填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格檢核表、升等審查資料表，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於當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申請當年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	等比對作業，並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條文內容。 四、為使公開宣講內容能充分呈現申請人升等相關研究成果，爰於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明定增列宣講內容應涵括代表作及參考作，並以代表作為主。
---	--	---

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應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會	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應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會應審酌於外審委員	
--	--	--

應審酌於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 二、院審： (一) 各學院接到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審查結果意見及相關資料後，召開院教評會依院升等門檻進行審查及辦理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並決定是否送外審；其辦法由各院在其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中訂定之。 (二) 院教評會決定辦理外審時，應從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以隨機方式推薦審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人選之十六人參考名單，並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共同商定選出九至十一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圈選五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二人)。選定後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再送回各該院教評會複審，院外審成績及格標準：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審查者送五人，	資料庫中排除。 二、院審： (一) 各學院接到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審查結果意見及相關資料後，召開院教評會依院升等門檻進行審查及辦理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並決定是否送外審；其辦法由各院在其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中訂定之。 (二) 院教評會決定辦理外審時，應從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以隨機方式推薦審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人選之十六人參考名單，並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共同商定選出九至十一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圈選五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二人)。選定後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再送回各該院教評會複審，院外審成績及格標準：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審查者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	
---	---	--

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2. 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其院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外審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二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三) 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兼顧專業、公正、保密及客觀之原則，且不得低階高審。另院教評會提供之十六人參考名單，依序遞補不足以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增列委員名單。 (四) 院教評會應對於專門著作外審成績結果，及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複審評量決定。 (五) 各學院教評會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對於通過院升等審查門檻、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且院外審成	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2. 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u>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u>，其院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外審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二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u>本校獲教育部授權自審後，其審查外審人數亦同本目規定。</u> (三) 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兼顧專業、公正、保密及客觀之原則，且不得低階高審。另院教評會提供之十六人參考名單，依序遞補不足以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增列委員名單。 (四) 院教評會應對於專門著作外審成績結果，及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複審評量決定。 (五) 各學院教評會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	
---	---	--

績及格，經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應連同申請升等教師之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校教評會決審。 （六）院教評會應於複審期間安排升等教師對師生公開宣講，及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並指定一位委員主持。 <u>公開宣講內容應涵括代表作及參考作，並以升等代表作為主。</u> （七）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送外審前，申請人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外，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院辦送出外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三、校審： （一）院教評會通過複審案件之所有系審、院審資料皆須送校教評會審核。 （二）校教評會應對於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決審評量決定。 （三）校教評會原則於	前完成複審，對於通過院升等審查門檻、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且院外審成績及格，經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應連同申請升等教師之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校教評會決審。 （六）院教評會應於複審期間安排升等教師對師生公開宣講，及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並指定一位委員主持。 （七）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送外審前，申請人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外，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院辦送出外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三、校審： （一）院教評會通過複審案件之所有系審、院審資料皆須送校教評會審核。 （二）校教評會應對於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決審評量決定。	
---	--	--

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決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升等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各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資格條件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查人選推薦、決定外審人選過程及審查意見資料等，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本校及教育部查核。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標準作業流程(SOP)另定之。	(三) 校教評會原則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決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升等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u>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u>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各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資格條件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查人選推薦、決定外審人選過程及審查意見資料等，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本校及教育部查核。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標準作業流程(SOP)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其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及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其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及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	因應教育部同意認可本校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115年8月1日)辦理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案，爰刪除第九款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之文字。

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五、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尚未屆滿者。 七、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尚於審理程序中者。 八、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九、送審經院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十、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十一、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十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五、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尚未屆滿者。 七、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尚於審理程序中者。 八、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九、送審經院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u>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u> 十、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十一、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十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	---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其升等生效起算年資日期，依教育部規定。升等案報送教育部審查<u>或核發教師證書</u>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資格審定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其升等生效起算年資日期，依教育部規定。升等案報送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資格審定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因應教育部同意認可本校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115年8月1日)辦理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案(係指自115年8月1日起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者)，茲為保障目前仍在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者之教師權益，保留前段文字，另增訂教師升等案報送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之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聘期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期限： 一、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情況特殊，得延後二年為限。 二、因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依其任期延後相符之年限。 三、講師、助理教授<u>或副教授</u>曾提出升等送審經院審或校審未獲通過者，<u>或</u>副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校審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升等期限二年，至多三次。 前項講師、助理教授於起聘第七年，副教授於起聘第九年，或因前項規定延後期限屆滿前一年，仍未通過升等者，其所屬教學單位應對教師予以預警，請其提出檢討報告並加以輔導做成紀錄後，送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二十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聘期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期限： 一、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情況特殊，得延後二年為限。 二、因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依其任期延後相符之年限。 三、講師、助理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院審或校審未獲通過者，副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校審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升等期限二年，至多三次。 前項講師、助理教授於起聘第七年，副教授於起聘第九年，或因前項規定延後期限屆滿前一年，仍未通過升等者，其所屬教學單位應對教師予以預警，請其提出檢討報告並加以輔導做成紀錄後，送院、校教評會備查。	因應教育部同意認可本校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115年8月1日)辦理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案，爰修正限期升等情形之相關規定，並保留原副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校審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之情形，以保障教師權益。